

闵环保许评[2015]51 号

关于电气硝子玻璃（上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

电气硝子玻璃（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电气硝子玻璃（上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莘庄工业区颛兴路 2009 号，在现有厂区扩建厂房及辅助用房，同时扩大产能，届时全厂年产达到 300 万片。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顺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电气硝子玻璃（上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环评审批（闵环保许评表[2013]316 号）。

二、根据你单位申请报告、建设项目环保会审意见单（2015 会审 4-001）和区环境监测站测试报告（YS201401121），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电气硝子玻璃（上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合格。

（二）你单位在项目验收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 月 29 日

抄送：莘庄工业区、区监察支队、区监测站